

内容: 对基督耶稣神秘十字架的证据的分析调查。

由 劳伦斯

发布时间 13 Apr 2015 - 最后修改时间 13 Jan 2020

种类: [文章](#) > [宗教比较](#) > [《圣经》](#)

种类: [文章](#) > [宗教比较](#) > [先知尔萨（耶稣）](#)

基督教的神秘传说中没有比耶稣“十字架”和“赎罪献身”更重要的。其实基督徒把“救赎”作为他们的一种信条看待的，假如真是这样的话，我们是否应该全盘接受呢？



如果这是真的，即；

现在，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但基督耶稣为世人救赎而被钉在十字架上这件事对在我听起来还不错，事情真是这样的吗？假如有人抵偿了我们的所有罪恶，我们仅靠这个信念就能进入天堂，我们是否应该立即成交呢？

如果这是真的，即；

那么我们就仔细看看这个问题，有人告诉我们，基督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但又有人告诉我们一些后来被证明可疑的，甚至是不真实的事情，因此，这些事情在我们进行考证真相后才算是可靠的。

那么让我们问问目击者，让我们问问福音的作者。

噢！一个棘手的问题出现了，那就是我们不知道这些作者是谁？这是基督徒的一些为数不多的谜之一。是的，新约中的四本福音书的作者都是匿名的，[\[1\]](#) 没有人知道是谁撰写了这些书。格拉哈姆 斯丹顿告诉我们：“一些不同于受希腊影响所撰写的福音都是匿名的，一些注明作者姓名的常见的标题都不是原始手稿，因为这些书籍是在二世纪新增进去的。”[\[2\]](#)

二世纪新增的？是谁加进去的？这也是匿名的，你相信吗？

但我们把这些都忘记吧，毕竟，四本福音是正经的一部分，我们按照正经看待，对吗？

也许不是，毕竟，圣经解释词典中提到：“可以肯定地说，新约全书的传统手稿中没有一个是完全统一的。”[\[3\]](#)

再加上埃尔曼巴特的一句名言：“用比较的方式处理事情可能是很简单的，在我们手中的手稿的差异要比新约全书的字词多。” [4]

这个很难想象，此外，我们有马太、马克、路加和约翰福音，这些书籍已经告诉了我们，当然，我是说这些匿名的书籍告知我们。什么？这些书籍给我们告诉了些什么？他们甚至无法对耶稣的所穿、所饮及所行达成一致！毕竟，《马太福音》第27章28节告诉我们，罗马士兵给耶稣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而《约翰福音》在19章2节中说那是紫色的袍子；《马太福音》第27章34节说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酒给耶稣喝，而《马可福音》第15章23节却说是拿没药调和的酒给耶稣；《马克福音》第15章25节告诉我们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是在三点前，而《约翰福音》第19章14-15节却告诉我们他大概在六点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路加福音》第23章46节说耶稣说的最后一句话是“父亲，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而《约翰福音》第19章30节说他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成了。”

现在先等一等，耶稣的一些正义的追随者会把耶稣的所有的话紧抓不放，而《马克福音》第14章50节却告诉我们，所有的门徒把耶稣遗弃在了客西马尼的花园里。但，对了，我猜一部分人并不是门徒，但有些人（匿名者）会紧抓耶稣的每一句话，并期盼着荣获临别时的智慧之言，而他们听到了截然不同的话。

你会相信吗？福音的记录有很多前后矛盾之处。

下面会提到所谓的复活节问题，我们很难发现四本福音对同一个问题有一致的描述（马太28、马可16、路加24和约翰20）。如：

谁去了坟墓？

《马太福音》：“抹大拉的马利亚和其他的马利亚。”

《马可福音》：“抹大拉的马利亚和詹姆斯的母亲马利亚以及萨洛米。”

《路加福音》：“他从加利利地区带回来的一个女人和其他的女人。”

《约翰福音》：“抹大拉的马利亚。”

为什么他们要去坟墓？

《马太福音》：“去探坟。”

《马可福音》：“他们带了一些香料涂在他的身上。”

《路加福音》：“他们带了一些香料。”

《约翰福音》：没有任何理由。

当时发生地震了吗？

《马太福音》：“是的。”

《马可福音》：没提到。

《路加福音》：没提到。

《约翰福音》：没提到。

天使降临了吗？

《马太福音》：“是的。”

《马可福音》：没提到。

《路加福音》：没提到。

《约翰福音》：没提到。

是谁滚回了石头？

《马太福音》：“天使。”

《马可福音》：未知。

《路加福音》：未知。

《约翰福音》：未知。

当时谁在坟墓跟前？

《马太福音》：“一个天使。”

《马可福音》：“一个青年男子。”

《路加福音》：“两个男人。”

《约翰福音》：“两个天使。”

他们当时在哪里？

《马太福音》：“一个坐在墓穴外的石头上。”

《马可福音》：“一个青年男人在墓穴里面坐在右边。”

《路加福音》：“两个男人在墓穴里站在他们旁边。”

《约翰福音》：“两个天使，一个坐在耶稣头跟前，另一个坐在脚跟前。”

耶稣第一次看到了谁？

《马太福音》：“一个天使。”

《马可福音》：“一个青年男子。”

《路加福音》：“两个男人。”

《约翰福音》：“两个天使。”

所以，他在哪儿离开了我们？如果不清楚，那么圣经中的这个想法出自何人？

但是，基督徒们告诉我们耶稣必须为我们的罪恶而死，一段典型的对话也许会说明这一点：

一神论者：噢，那么你相信主宰已经死了？

三位一体论者：不是，打消这样的念头，只有人才会死。

一神论者：这样的话，牺牲就不需要天赐的，而只有具有人性的才会死。

三位一体论者：不，不，不，只有具有人性的才会死，但耶稣/上帝必须在十字架上受难来

赎我们的罪恶。

一神论者：你指的“必须”是什么意思？上帝不必“必须”去做某件事！

三位一体论者：上帝需要一种牺牲，而人类不需要，上帝需要一种完全替世人赎罪的牺牲，所以，他派了他的独生子。

一神论者：我们对主宰的概念有所不同，我所相信的主宰是无需求的。我的主宰是无所不能的，他能让一些事情成为可能的，我的主宰决不会说：“耶稣，我想做这件事，但我无能为力。”首先，我需要确认一些事，让我们看看我从哪儿可以找到？在这种情况下，主宰会依靠于本体能满足他需求的一切，换句话说，主宰之上肯定有一个更高的主宰，对于一个严肃的一神论者来说这是绝不可能，因为，主宰只有一个，他是至高无上的，自足的，万物之源。人有需求，但主宰没有。我们需要他的引导，仁慈和恕饶，但主宰一丁点儿也不需要。也许他渴望人们的奴役和崇拜，但不需要这些。

三位一体论者：这正是问题的关键，主宰告诉我们去崇拜他，我们通过祷告去崇拜他。但主宰是纯洁的、圣神的，而人类是罪人。我们因罪恶而无法直接接近主宰。因此，我们需要一个中介来祷告。

一神论者：按照你的准则我们更不能临近耶稣了。你的假设就是我们人类不能直接地祷告主宰，因为，人的罪恶和完全纯洁、神圣无法融合在一起。如果耶稣是百分之百纯洁无染，那么他不再比主宰更易接近。换句话说，如果耶稣不是百分之百纯洁的，他自己受到了污染，他便不能直接接近主宰，更不用说他是主宰、主宰的儿子或主宰的伙伴。

一个公正的类比会更适合这位崇高无上的正直的人，最圣洁的人，神圣出自他的本体，从他那里渗出。所以，我们去看望他，但我们告知圣人谢绝会见，其实，他不想与罪恶满身的人同处一间房间，那么我们可以跟接待员交谈，可圣人他自己呢？可能性很小，他太纯洁了从而不能与我们同坐。那么，我们现在在想什么？听起来他是否很神圣也很疯狂？

常识告诉我们，神圣的人易接近的，越神圣越能接近。为什么在我们和主宰之间需要一个媒介呢？为什么主宰需要基督徒们所假设的主的独生子的牺牲呢？正如在《何西阿书》中记载（6：6）：“我喜爱良善（或作怜恤），不喜爱祭祀。”这一节在新约中两处提到了，第一处是《马太福音》（9：13），第二处是《马太福音》（12：7）。既如此，牧师为什么教授人们耶稣必须得牺牲自己？假如他被派遣只是为了这个目的，那么，他为什么还要祈求受到保护呢？

耶稣的祷告或许在《希伯来书》中解释称因为耶稣是一个正直的人，所以主宰应答了他的祷告而让他幸免于死亡。“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5:7）

现在，“主宰听到了他的祈祷”指的是什么意思？是指主宰一清二楚地听到了还是忽略了？不是，这是指主宰应答了他的祈祷，而绝对不是听到了他的祈祷然后就拒绝了，句子“因为他虔诚的屈服”是荒谬的，这相当于“主宰听到了他的祈祷然后就拒绝了，因为他是一个正直的人。”

因此，这是否建议耶稣在第一次的地方没有被钉在十字架上？

让我们回到前面问问自己，我们为什么相信我们是被拯救的？一方面，原罪是被捆绑的，不管我们相信与否；另一方面，拯救与否要取决于是否接受耶稣的受难和赎罪，第一种情况是把信仰认作无关紧要的，而第二种又要求信仰是必须的，那么，又一个问题出现了：“耶稣付

出代价了吗？”

如果他付出了代价，那么我们的罪被赦免了，我们是否得如此相信？如果没有付出代价，那也没什么。最终，宽恕没有了代价，一个人不能原谅另一个人的罪过，他终久需要偿还。主宰会饶恕一个人，但前提是他得做出牺牲。他说他不喜欢看到（见《何西阿书》6:6，《马太福音》9:13,12:17）拖着一只翅膀，欢迎理性分析的跑道。那么，这样的公式从何而来？根据圣经（上述匿名经文缺乏一致性），这不是来自耶稣。此外，基督徒的救赎的公式给原罪的概念装上了铰链，我们必须扪心自问我们为什么要相信这样的一个公式，如果我们无法证实基督徒的其它公式？

但这是另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

签名

匿名，佚名（开个玩笑）

版权所有©2008劳伦斯B.布朗;经许可后使用。

作者的网址是[www.leveltruth.com](http://www.leveltruth.com)，他是宗教比较学MisGod'ed and God'ed两本书的作者，也是轴承真实见证的作者，可用于购买通过[www.Amazon.com](http://www.Amazon.com)。

---

脚注:

[1]

埃尔曼 巴特，《遗失的基督教教义》，第三册，235页。也可以查看埃尔曼 巴特，《新约：早期基督教著作的历史介绍》，49页。

[2] 格拉哈姆 斯丹顿，19页。

[3] 布屈克，乔治 亚瑟，1962（1996

印刷），《圣经解释词典》，第四册，纳什维尔，阿宾顿出版社，594-595页。（新约文本）

[4] 同上，《新约：早期基督教著作的历史介绍》，12页。

本文网址:

<http://www.islamreligion.com/cn/articles/1774>

Copyright 2006-2015 [www.IslamReligion.com](http://www.IslamReligion.com). 版权所有.